

证券代码：835161

证券简称：金铠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有关规定，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文化”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铠文化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923,077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4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金铠文

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50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铠文化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账号：43050178543600000155），并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金铠文化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原计划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8 年半年度，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40
加：2018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8,615.99
减：2018 年半年度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152.72
二、2018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8,463.67

注：“2018 年半年度专户手续费等费用”不包含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补足的金额 542.39 元。

(3) 2018 年半年度，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0,008,463.6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注 1）	原承诺使用金额（元）	变更用途被追认后承诺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40	9,167,466.40	2,330,614.26
购买固定资产	0.00	26,534.00	26,534.00
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0.00	806,000.00	298,434.73
其中：长沙微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685,000.00	298,434.73
长沙点对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120,000.00	0.00
湖南有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40	10,000,000.40	2,655,582.99
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7,352,880.68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为 6,896,960.03 元，转出至其他账户未使用完毕的金额 455,920.65 元。转出至其他账户未使用完毕的金额包括公司其他账户余额 419,355.38 元（含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本金 94,149.06），子公司其他账户余额 36,565.27 元。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变更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6,534.00 元支付了固定资产购买费。

(2) 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35,000.00 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50,000.00 元到控股子公司长沙微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结算账户（账号：78790188000258701）；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85,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合计 185,000.00 元到上述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赤岗支行（账号：595068076458），共计 33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余额 36,565.27 元未使用完毕。

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现已启动补充追认及披露程序，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从专项账户转出到公司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账户进行对外支付，后又将其结余的

271,951.20 元转入公司建行梅溪湖支行账户。经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核查，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用于购买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800,000.00 元中，有 94,149.06 元系募集资金。

该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财务人员理解有误所致，故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现已启动补充追认及披露程序，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追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避免以后类似错误，公司已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学习和培训，以强化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以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8、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公司其他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公司其他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入账户所属公司	转入账户	转入日期	转入金额(元)	在该账户的使用用途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备注
金铠文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账号: 598966184407)	2018/6/6	100,000.00	根据“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核查,该两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日常报销等费用。	0.00	
		2018/6/15	100,000.00		97,694.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账号: 731902464110902)	2018/6/6	100,000.00	根据“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核查,该两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日常报销、体检费等费用。	0.00	
		2018/6/15	500,000.00		114,883.97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账号: 13450000000280794)	2018/6/6	600,000.00	支付税收、银行手续费等。	0.00	余额 271,951.20 元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随自有资金一并转入建行梅溪湖支行(账号: 4305017854360000085)。
	建行梅溪湖支行(账号: 4305017854360000085)	2018/6/15	4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0.00	

		2018/6/22	271,951.20	根据“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核查，该笔募集资金中94,149.06元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67,232.47元已用于支付报销费、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110,569.67	本笔款项系从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账号：13450000000280794）转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贵州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账号：2402002609006825268）	2018/6/15	15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税收。	2,057.95	

2018年半年度，公司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公司其他账户进行支付，主要原因是：（1）公司支付员工的工资、报销及福利费等，系以事业部/分公司为单位，通过中国银行长沙中南大学支行结算账户、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结算账户、建设银行长沙梅溪湖支行结算账户、贵州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且公司已为前述4个账户开通了批量代发功能。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开通批量代发功能。（2）华夏银行长沙分行结算账户系公司税收扣款指定账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由专户转入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其用途均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涉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年半年度，公司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如下不规范的情况：(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不规范情况。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如实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